

## 2020年8月

### 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20年8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30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30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1	527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29	19,764
合計	30	20,291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20年3月	33	16.4
2020年4月	18	9.9
2020年5月	31	16.6
2020年6月	32	19.7
2020年7月	33	13.2
2020年8月	30	20.3

### 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20年3月	42	63.9
2020年4月	41	81.2
2020年5月	32	162.3
2020年6月	53	164.3
2020年7月	79	143.6
2020年8月	42	232.4

### 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前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稅率，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繼續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<sup>#</sup>
2020年3月	149	823	<b>972</b>	246.2	354.3	<b>600.5</b>
2020年4月	105	670	<b>775</b>	206.1	262.9	<b>469.0</b>
2020年5月	201	1 014	<b>1 215</b>	476.5	277.8	<b>754.3</b>
2020年6月	251	1 234	<b>1 485</b>	501.2	388.7	<b>889.9</b>
2020年7月	276	1 440	<b>1 716</b>	521.4	386.7	<b>908.1</b>
2020年8月	175	1 171	<b>1 346</b>	481.8	302.4	<b>784.2</b>

<sup>#</sup>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公布日期：2020年9月9日